

关于落实财政部科研设备采购政策的通知

(2017年1月20日)

各学院(系),行政各单位,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
求,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
50号)和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直属高
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
〔2016〕19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科研设
备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学校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1. 高校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高校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和预算资
金的安排计划,一般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内容。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是加强我校政府采购管理的重
要基础。各单位应在计划财务处组织编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时一
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项目预算执行中支出总金额不变、但需要调剂政府采购
预算的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和金额的,项目单位填写《浙
江大学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备案表》(见附件1),由项目主管
部门、计划财务处和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每月10日前,
采购管理办公室汇总《浙江大学预算调整申请备案表》等有关备
案文件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上报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

由其汇总上报财政部国库司备案。

二、完善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适用范围

本文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学校各部门应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由于高校教学与科研活动密不可分，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的仪器设备都可认定为科研仪器设备（浙江省国库经费采购项目暂时除外）。科研仪器设备由学校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自主采购。

使用行政办公经费和后勤保障经费采购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见附件2），不认定为科研仪器设备。各单位应每季度末向采购管理办公室报下季度采购计划（从学校采购网表格下载区下载申购表后填写），由学校按中央政府集中采购规定执行。

（二）具体措施

1. 提高仪器设备采购自主权

横向科研经费，如科研合同中已指定拟采购设备的品牌型号的，按合同约定执行，由用户单位自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凭发票、采购合同及科研合同复印件办理固定资产增置和报账手续。

2. 做好进口设备论证备案工作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文件规定，学校采购进口设备应做好进口论证及备案工作，不需再向教育部、财政部报批。进口设备论证工作，可结合大型仪器设备论证一并进行，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有关大型仪器设备

可行性论证的要求执行。进口论证意见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备查，并由采购管理办公室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进口”模块进行备案。

3.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流程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公开征集供应商，实际只有两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由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现场商定，并征得用户和供应商同意后继续进行。（浙江省国库经费采购项目除外）

三、加强学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和《浙江大学关于成立浙江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及下设工作小组的通知》（浙大发〔2016〕29号）等文件规定，学校各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学校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2.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的通知》（财办库〔2016〕413号）等文件规定，学校采购部门和执行机构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对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

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内容在指定媒体和相关平台上进行公开，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有专门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附件 1：浙江大学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表](#)

[附件 2：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计划财务处

采购管理办公室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采购中心

2017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备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预算		经费来源	
调整类别	1总金额不变 但调剂政府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2非财政拨款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若调整类别1 (单位: 万元)	原金额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若调整类别2 (单位: 万元)	调整为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调整原因: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	采购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目录项目	备 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服务器	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复印机	不包括印刷机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多功能一体机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扫描仪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投影仪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投影仪